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
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及独立董事2025年第五次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一次，相关情况及公司整改措施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2022)第218号)。2022年8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大宗交易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并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分别调减2022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79亿元。同时，公司对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合并现金流量表“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项目予以更正，涉及影响金额104.28万元。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的规定。

（二）整改情况

收到监管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等相关业务的深入学习，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